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茂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782,41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86.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强化对子公司资金管控，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予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高新热电公司将通过销收人、借款置换等方式偿还借款。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项财务资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提供财务资助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银行借款置换等。该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动额度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向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该公告全文于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22,32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60,09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6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怀亮 陈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D20101110814810113D-07号

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8月 31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会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贝因美豆冠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冠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担保。此担保计划已于2011年1月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担保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机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廷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344,073,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增议案提交大会表决。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07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783,676,0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0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廷彪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冯涛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76,0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431,4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244,6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投资建设3万吨吧心酒酿造技改工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76,0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投资建设双沟酒园区包装物流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76,0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二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76,0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投资建设包装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76,0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涛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物联网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皖经信科技发[2011]815号《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信信部科[2011]353号），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联网网络信息采集与服务平台关键技术”项目，已被列入“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该项目将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1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项目的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验收情况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不会对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的研究开发目标和任务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亚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16号
3、法定代表人：黄伟刚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7、营业执照号：11011501418326

8、经营范围：零售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3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林兆水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俱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力电子”），电力电子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林兆水先生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均为现金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林兆水，男，195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红炭山矿业公司供电公司经理、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公司经理。目前主要从事电力领域的研究工作。曾参与建设35kV变电站，独立设计博罗“地面高压变电站、翠屏山”北北地面高压变电站，独立开发研制DZB-1型矿用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矿用高压电动机真空断路器柜等产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林兆水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1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定名称：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拟定经营范围：电力滤波设备、动态无功补偿、逆变器、柔性交流输电设备以及其他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和电能质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电子技术是利用电力电子器件对电能进行控制和转换的学科，作为一门高新技术学科，由于其在节能、减少污染、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公司与林兆水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理工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基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对投资双方是平等互利的。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是公司向高压二次设备领域的探索，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业务范围的拓展。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5日（即）下午14:30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日（即）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及必要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在2011年8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8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1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HII、RFQIIB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11 联系人：张万聪
电话：0871-3106735 传真：0871-3106735
六、备查文件
(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二)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体人 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期限：

陆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m.cninfo.com.cn/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对公司提问。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4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的亲函告知内容如下：
“财政监察浙江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驻浙监告[2010]31号）。”

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兹承诺所有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引发的股东的个人或集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实际损失的界定包括公司实际支付的相关赔偿（若有），相关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均由本人向公司全额赔付。上述补偿将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现金付清。”

截止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民事起诉书》的纳入到此承诺项下的诉讼共有三起，累计标的金额43,159.66元加案件诉讼费。

公司积极应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截止2012年年报披露日仍存在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引发的股东个人或集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尚未决诉讼情形的，公司将与丁仁涛先生另行协商补偿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0573-84252627，传真：0573-84252318，我们也欢迎投资者登陆深交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m.cninfo.com.cn/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对公司提问。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3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发展”）通知，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89,149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本次质押数量为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通报：在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8月31日，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减持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仍持有公司2346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